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诉讼时效届满日最终以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为准。

●截至2023年3月17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7,985例(上述统计数据可能因文件传递遗漏或暂未收到书面裁定、存在重复起诉等情形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最终案件数量以法院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9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115,410,271.02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801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1,166,872,410.92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5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792,303.77元

●案件的撤诉情况:19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2,440,504.12元

●案件的发回重审情况:5名原告已申请再审,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73,582.20元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7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21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30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23日、2020年7月25日、2020年9月29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28日、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5月15日、2021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2020年11月10日、2021年7月24日、2021年8月17日、2021年9月11日、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20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7月15日、2022年8月29日、2022年10月29日、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2021-028、2021-041、2021-043、2021-045、2021-048、2022-002、2022-023、2022-040、2022-052、2022-056、2022-071、2023-004),于2021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于2021年9月28日、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047),于2022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时效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诉讼时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3月17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受理5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1,060,498.14元,其中: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3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主要事实与理由:

中国证监会已于2019年5月27日对中安科及相关当事人作出〔2019〕44号、〔2019〕45号、〔2019〕4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行政处罚决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招商证券被告五:瑞华会计师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被告十:殷承良被告十一:蒋志伟被告十二:常清

被告十三:周侠被告十四: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及前述投资损失的利息共计人民币928,393.14元;

(2)判令被告二至十四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132,105.00元;

(2)依法判令被告二对第(1)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三在25%的范围内对第(1)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依法判令被告四在15%的范围内对第(1)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至四承担。

二、一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3月17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354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109,005,695.68元,其中: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周侠、吴巧民;4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涂国身、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涂国身、黄峰、邱忠成、朱晓东;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中恒汇志;7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2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中恒汇志;335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1名原告起诉公司。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中恒汇志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银信评估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被告十一:殷承良被告十二:蒋志伟

被告十三:常清被告十四:周侠被告十五:吴巧民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蒋志伟、常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241,436.80元、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72.43元及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241.40元,合计241,750.60元及利息(以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责任;

(5)被告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7)本案诉讼费由各被告承担。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119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和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73,442.60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926.00元,由原告承担3,429.51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共同负担1,496.49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25%的范围内共同负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15%的范围内共同负担,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2%的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4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中恒汇志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银信评估被告八:黄峰被告九:邱忠成

被告十: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以及利息损失共计3,067,684.78元;

(2)判令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判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判令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各自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至十共同承担。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1025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及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2,151,779.27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4,008.66元,由原告负担13,270.00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共同负担30,738.66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4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中恒汇志被告六:涂国身

被告七:黄峰被告八:邱忠成被告九:朱晓东

诉讼请求:

(1)判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和佣金损失,以上前述损失的利息共计12,353,400.79元;

(2)判令被告二至九对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一至九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69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佣金损失共计3,426,578.33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946.00元,由原告负担72,639.00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共同负担28,307.00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2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被告六: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交易佣金及印花税合计78,510.05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及佣金损失共计15,599.37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63.00元,由原告承担1,412.7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350.30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7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过户费、印花税及利息损失共计1,597,498.85元;

(2)判令其余被告对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418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人民币773,828.31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各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654.00元,由原告承担9,541.00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15,113.00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7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6、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被告五:中恒汇志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交易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和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合计人民币164,467.70元;

(2)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3)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1483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及印花税损失合计43,478.69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29.00元,由原告负担2,665.22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963.78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2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335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印花税损失、佣金损失共计91,383,186.68元;

(2)判令被告二至四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1569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78,464,880.26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驳回各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91,683.04元,由原告负担159,756.00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931,927.04元(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32,7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8、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被告二:中安消技术被告三:招商证券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及印花税损失合计74,371.10元;

(2)判令被告二至三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74,371.10元;

(2)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59.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44,825.11元;

(2)本案全部诉讼费及诉讼期间由于被告住所地变更原告到被告住所地起诉引起的相应的差旅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1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1名原告的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投资差额损失10,610.68元,佣金和印花税损失5.31元;

(2)驳回原告的其它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21.00元,由原告承担703.00元,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18.00元。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100.00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二审已判决诉讼进展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至2023年3月17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1名原告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所涉诉讼请求金额为780.46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1名自然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原审原告:457名自然人

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2022)沪民终605号】,改判被上诉人赔偿上诉人该名自然人投资损失人民币(以下币种同)867,361.53元(投资差额损失866,062.44元,印花税损失866.06元,佣金损失433.03元);(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沪民终605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按原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2,473.62元,由上诉人该名自然人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2023年3月17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高院和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7,985例(上述统计数据可能因文件传递遗漏或暂未收到书面裁定、存在重复起诉等情形的影响而发生变动,最终案件数量以法院最终核定的数据为准)。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99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115,410,271.02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7,801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合计为人民币1,166,872,410.92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85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9,792,303.77元。(另有19名原告已撤诉,撤诉金额为2,440,504.12元。5名原告已申请再审,所涉诉讼请求金额(部分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为73,582.20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君辉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君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582,47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8,247.7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3月24日前(不含3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6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302,934.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630,293.4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3月24日前(不含3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兴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2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兴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64,854.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3年3月2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2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的最后一次修改为准,在权益登记日及权益登记日之后的修改对此次分红无效。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3年3月24日前(不含3月24日)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办法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20-0860

5)其它告知事项

因分红导致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将针对平安证券的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出、转换转入及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6274)

二、调整内容

1、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的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调整为0.01元(含申购费),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单笔最低转换入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均为0.01份,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0.01份。

2、平安证券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首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单笔最低转换转入下限、单笔最低赎回、单笔最低转换转出份额限制、最低持有份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平安证券的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3、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平安证券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一)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stock.pingan.com

客服电话:95511转8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3-2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12-21至2023-3-20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3-22
收益支付对象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且截至分红权益期末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分红方式。投资者未作选择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将于2023年3月22日收到分红款。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3年3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度集中支付一次。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xcsc.com)或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95351咨询有关详情。

3、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3月30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10:00-11:30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独立董事张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31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7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照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22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沪港通下新增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及更新2023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2023年4月27日、4月28日、6月20日、6月21日、9月27日、9月28日为2023年度新增港股通交易日。

根据《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0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上述新增港股通交易日,将调整旗下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09;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21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务安排为照常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底及2023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的公告》与本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告内容为准。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2日